

## 论法治政府建设的信用基础

文/王平生

### (一) 信用的构成要素

信用是伦理学、经济学和法学等多学科共有的基本范畴，也是日常生活中的大众话语。信用的内在规定性究竟是什么？在日常生活中，信用通常意指能够履行跟人约定的事情而取得的信任等。故信用与信任相联，甚至在某种意义上二者混用，信任论者大多在此意义上使用信用概念。在通常意义上，信用指二元主体或多元主体之间，以某种经济生活需要为目的，建立在诚实守信基础上的心理承诺与预期实践相结合的意志和能力。也就是说，信用一般由意志与能力等基本要素构成。故其对信用主体的要求就是交往主体在相互交往过程中，必须以诚实的态度相互对待，不能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自己的真实情况，以欺骗的方式获取对方的信任。[4]其中人格品质与主体能力是其基本构成要素。即是说，经济信用是与契约紧密相联但又内含着行为人品性与能力等基本要素的行为预期。在法学领域，指法律的正义性、权威性及实效性深得社会成员的认可和信服；二是在法律明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中，人们对法律义务及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契约的履行状况。前者侧重于法的应然层面，后者则专注于法的实然层面。[7]信用就是行为人的品性与行为能力的有机统一体。其中，品性事关信用的性质与方向，因而是信用的基础，而能力作为信用实现的凭借与保障，是信用的关键。

### (二) 法治政府的信用规定性

法治政府即政府的组成、职责的界定及权力的行使和责任的承担等都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并严格依法进行。从信用的角度看，法治政府应体现以下规定性：

1、法治政府应是廉洁政府。依委托代理理论，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应该具有公共品性，即廉洁奉正，不得化公为私。这表明，立基于信用之上的政府应是廉洁政府。

2、法治政府应是守法的有限政府。法治政府的称谓即内含着政府应该自觉守法的规定性，政府的所有活动必须以法律作依据，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运作，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法治政府应是信息公开的透明政府。法治政府意味着政府的组成、职责的界定及权力的行使和责任的承担等都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并严格依法进行，而政府的活动是否与法治相符，需要政府的设立者依照政府的活动信息来评判。

4、法治政府应是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也意味着政府的权力“属于人民”，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工具，即服务性政府。5、法治政府应是守责的政府。权责对称，是法治社会的内在要求，是人與人建立信用关系的基础。6、法治政府应是信誉良好政府。法治政府意味着政府的公共活动都有法律依据，而法律制度是一项“公共契约”，是政府对社会的公共承诺。

从总体上讲，我国当前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信用状况是良好的，但是，由于体制方面的原因和认识上的偏差，我国法治政府建设仍然存在严重的信用缺失问题。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一) 违背权力有限的信用要求，追求权力的无限放大

依法治政府的信用要求，法治政府应是权力有限的政府。然而，在我国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仍有相当多的政府官员在传统思维定势的支配下误以为政府权力是无限的，甚至错误地坚持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享有不讲信用的特权，从而导致政策朝令夕改和随意行政的现象泛滥成灾，严重影响社会对政府的信任。表现为：1、政策朝令夕改。2、无视行政程序规定，滥用自由裁量权。

#### (二) 违背廉洁的信用要求，腐败现象严重

依法治政府的信用要求，法治政府应是廉洁政府。然而，在我国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政府的腐败问题正日趋严重，严重影响社会对政府的信任。突出表现在：1、谋求所谓部门与地方利益，不恰当地介入经济活动。诸如此类的腐败现象，严重破坏了政府的信用。2、政府官员腐化堕落。据中纪委、中组部、公安部2003年内部通报：至2002年7月底，失踪、潜逃、外逃党政干部9440多人，已证实潜逃到外国的有6500多人，公安部门已发出通缉令6275份。2001年全年外逃资金达4530亿元人民币，合540亿美元；截止2002年6月底的不完全统计，外逃资金达2550亿元人民币，合305亿美元。[8]管中窥豹，政府官员腐败问题已何等严重。

#### (三) 违背透明性的信用要求，暗箱操作严重

依法治政府的信用要求，法治政府应是透明性政府。然而，迄今为止，我国既未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也未严格执行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未建立健全信访工作网络，不能倾听社会呼声，不能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导致群发事件日趋严重；政府没有根据不同层次、不同部

门的特点,将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设备和物资采购、重大资金使用以及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信息公开,人民群众难以参与监督上述重大事项,从而导致人民对政府的不信任。

#### (四) 违背守责的信用要求,官僚主义严重

依法治政府的信用要求,法治政府应该是责任型政府。所谓责任性政府是指政府应对权力行使的后果负责。这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也是民主与专制的分水岭。

(作者系衡阳师范学院经济与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

#### 相关链接

论发展循环经济是实现人与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  
转型期我国政府与第三部门发展关系探讨  
毛泽东、邓小平对资本主义认识比较研究  
论邓小平的财富观  
论法治政府建设的信用基础  
建设“数字城市”提高城市竞争力  
列宁晚年社会主义思想的经济学内涵  
公共财政体制改革与政府会计问题探讨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